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並對於委託之顧問公司提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及通盤檢討書圖品質不佳，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又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之樣態及需求等，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

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生福利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1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該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且該院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4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

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皆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2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延宕近 3 年始完成選任，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不僅缺乏正當性，且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董、監事提名權，且為各式專案補助計畫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人事、經費困境，且行政院前於辦理第 5 屆改選時即曾延宕提名作業，遭本院糾正在案，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40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51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53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55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並對於委託之顧問公司提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及通盤檢討書圖品質不佳，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又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0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另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

，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12 年 1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並對於委託之顧問公司提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及通盤檢討書圖品質不佳，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又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下稱系爭都市計畫案），不當變更 IV-13 計畫道路，致其所有坐落土城區○○段○○○、○○○地號土地均遭徵收，損及財產權等情案。本院為查明事實，經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註 1），嗣為瞭解道路規劃情形，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26 日前往現地履勘，並為釐清案情，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兩度詢問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相關主管人員。經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及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於 61 年發布實施「土城都市計畫」案所劃設之 IV-13 計畫道路，係為服務工業區所規劃之道路系統，且因該都市計畫南界僅至丘陵坡地邊緣，因此 IV-13 計畫道路規劃有囊底路以提供迴車功能，並未往計畫區外延伸；嗣因囊底路迴車道位屬北二高工程範圍內，於 77 年 4 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惟從 77 年高速公路細部設計圖即可知悉，高速公路興建計畫未就 IV-13 計畫道路留設迴車道，使 IV-13 計畫道路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之錯誤設計，新北市政府卻仍未能積極採取補救，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即時納入檢討，將 IV-13 計畫道路路線予以變更或恢復囊底路迴車道之設計，之後陳訴人於公開展覽階段再陳明上述問題並提出改善意見，新北市政府仍未能加以積極補救改善，核有怠失；另新北市政府於 82 年 7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卻延宕至 10 年後之 92 年 4 月方開始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

，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亦有怠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二)查新北市政府（註 2）於 6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土城都市計畫」案，都市計畫區發展定位為臺北生活圈工業發展基礎之衛星市鎮，將計畫區西側之中華路及中央路兩側規劃為工業區，並於工業區內預為規劃道路系統，以因應工業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需求及服務該工業區。而 IV-13 計畫道路於 61 年土城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即劃設，配合當時既有分布零星之工廠，規劃 15 公尺南北向道路系統與中央路正交，IV-13 計畫道路於忠承路以北之路段係以既成道路承天路拓寬 15 公尺方式進行規劃，而忠承路以南之路段，卻未與通往土城南天母地區之承天路結合拓寬，而係另劃設一條 15 公尺寬之道路進入工業區。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7 日查復本院表示，IV-13 計畫道路規劃之目的係因應未來工業區發展之交通需求及服務該工業區所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非取代承天路之通行功能，又因土城都市計畫南界僅規劃至丘陵坡地邊緣，

且當時土城南天母地區尚無都市發展需求，故 IV-13 計畫道路於計畫區南界之丘陵坡地前規劃為囊底路提供迴車功能，並未往計畫區外延伸等語。以上可見，IV-13 計畫道路與承天路之道路屬性與功能不同，前者係服務該工業區所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後者則為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可連通計畫區外之土城南天母地區。

- (三) 臺灣省政府因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下稱北二高）興建之路線行經土城地區，爰於 77 年 4 月 7 日完成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工業區、兒童遊戲場、綠地、公園、溝渠、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IV-13 計畫道路南端囊底路因位於上開變更案之高速公路工程範圍內，故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於設計北二高路線時，有否邀集新北市政府出席及該府有否建議應於高速公路橋下留設 IV-13 計畫道路囊底路之迴車功能，新北市政府雖以年代久遠回復無從查考，惟依高公局提供之 77 年高速公路細部設計圖顯示，當時確實未就 IV-13 計畫道路留設迴車道（僅承天路設有穿越橋），致 IV-13 計畫道路喪失迴車功能。也因 IV-13 計畫道路囊底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故道路辦理拓寬時，僅開闢忠承路以北與承天路重疊

之路段，而忠承路以南未與承天路重疊之路段，因屬無尾路未具迴車道而迄未予開闢。此外，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為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IV-13 計畫道路用地需要（含囊底迴車道），前奉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11 日函（註 3）准予徵收○○○段○○○小段○○○－○地號等 35 筆土地，而陳訴人所有屬 IV-13 計畫道路之同小段○○○－○地號土地，78 年 5 月 2 日公告徵收，之後合併同屬計畫道路之同小段○○○－○、○○○－○地號土地，於重測後為○○段○○○地號土地。

- (四) 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 8 月間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公開展覽時，陳訴人即陳情略以：IV-13 計畫道路旁有 8 公尺寬以上之承天路可供公眾通行，實無另行開闢計畫道路之必要，且 IV-13 計畫道路係死巷，無法便利兩地民眾，故請求將承天路拓寬為計畫道路，並且同意於面臨承天路之土地，就其所有土地（指○○段○○○地號土地）單面拓寬承天路以避免土地被切成兩塊，造成畸零地等語。惟查：

1. 針對陳訴人上述陳情與意見，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78 年 11 月 28 日第 178 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理由為 IV-13 計畫道路已列入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95 次會議

亦決議：未便採納。因此，IV-13 計畫道路維持原計畫未變更，嗣後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82 年 7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縱使 IV-13 計畫道路已列入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惟當時從高公局 77 年細部設計圖即可知悉，高速公路之興建計畫並未於橋下留設 IV-13 計畫道路之迴車道，此將使 IV-13 計畫道路之囊底路遭高速公路邊坡阻隔而確定無法迴車，加以陳訴人於公開展覽階段亦已明確指出上述問題並同意就其所有土地單面拓寬，新北市政府自應積極採取補救改善，然卻未能將 IV-13 計畫道路路線予以變更或恢復囊底路之設計，即時納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檢討，明顯有怠失。

(五)另查，新北市政府於 82 年 7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直至 92 年 4 月方開始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有關應每 3 年內或 5 年內通盤檢討一次之規定，亦有怠失。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於 61 年發布實施「土城都市計畫」案所劃設之 IV-13 計畫道路，係為服務工業區所規劃之道路系統，且因該都市計畫南界僅至丘陵坡地邊緣，因

此 IV-13 計畫道路規劃有囊底路以提供迴車功能，並未往計畫區外延伸；嗣因囊底路迴車道位屬北二高工程範圍內，於 77 年 4 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惟從 77 年高速公路細部設計圖即可知悉，高速公路興建計畫未就 IV-13 計畫道路留設迴車道，使 IV-13 計畫道路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之錯誤設計，新北市政府卻仍未能積極採取補救，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即時納入檢討，將 IV-13 計畫道路路線予以變更或恢復囊底路迴車道之設計，之後陳訴人於公開展覽階段再陳明上述問題並提出改善意見，新北市政府仍未能加以積極補救改善，核有怠失；另新北市政府於 82 年 7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卻延宕至 10 年後之 92 年 4 月方開始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亦有怠失。

二、新北市政府進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併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作業，於 92 年 4 月簽約完成委託，惟該府明知受委託規劃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繳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時已有規劃品質不佳之狀況，卻未能即時補救，嗣後該公司提出通盤檢討書圖亦有品質欠佳之情事，該府仍然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致使委託案自簽約完成至 100 年 1 月辦

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竟耗時長達將近 8 年之久，該府並遲至 101 年 1 月始以「規劃成果品質不佳」與該公司解約，延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核有疏失。

(一) 92 年新北市政府就「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評選後於 92 年 4 月 11 日簽約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規劃公司）辦理規劃作業，正式啟動通盤檢討作業。該府另考量原有都市計畫地形底圖係 59 年 5 月測繪，內容已老舊失真、精度不足，故除委託辦理一般通盤檢討外，須一併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以更新計畫圖。

(二) 新北市政府雖於 92 年 4 月 11 日簽約完成委託，惟因原規劃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成果不佳，該府卻未能即早因應補救，直至 100 年 1 月方同意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耗時將近 8 年之久：

1. 原規劃公司於 93 年 8 月 23 日繳交修正樁位套繪地籍圖及地形圖成果，經該府 93 年 9 月 17 日同意備查。原規劃公司再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繳交全區套合相關圖籍成果，提出 83 件疑義案，並經該府 7 次疑義研討會議審竣。
2. 原規劃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檢送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經該府 4 次檢核後方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同意查收。

3. 原規劃公司於 98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6 日提出通盤檢討草案書圖，經該府於 98 年 4 月 24 日及 7 月 14 日兩度召開審查會議，惟因該公司規劃成果不佳，致使書圖內容需經該府多次會議反覆討論、修正及確認，再經該府多次函請原規劃公司予以修正。最終該府於 100 年 1 月 3 日同意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並於 101 年 1 月與原規劃公司解約。新北市政府並於本院詢問時坦言：「因原委託顧問公司的規劃成果品質不佳，我們才與該公司解約。」

(三) 新北市政府與原規劃公司解約後重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招標作業，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開標、7 月 18 日辦理評選，並於 7 月 30 日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續辦「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 綜上，新北市政府進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併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作業，於 92 年 4 月簽約完成委託，惟該府明知受委託規劃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繳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時已有規劃品質不佳之狀況，卻未能即時補救，嗣後該公司提出通盤檢討書圖亦有品質欠佳之情事，該府仍然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致使委託案自簽約完成至 100 年 1 月

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竟耗時長達將近 8 年之久，該府並遲至 101 年 1 月始以「規劃成果品質不佳」與該公司解約，延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核有疏失。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分別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及 106 年 7 月 10 日進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公開展覽時，提出之變更方案均為：IV-13 計畫道路（變更案第 27 案）因考量道路系統整體性、必要性及安全性，避免 IV-13 計畫道路於未來開發時因北二高阻隔而成為「無尾路」，因此建議將 IV-13 計畫道路下方連接承天路，並向左拓寬 5 至 6 公尺，為 15 公尺計畫道路。且依 IV-13 計畫道路路寬現況為忠承路至中央路段為 15 公尺，忠承路以南至高速公路涵洞口為 8 至 12 公尺不等之路寬，均為雙車道雙向通行，因此若要拓寬忠承路以南至涵洞口之路段，僅須沿著現有承天路拓寬為 15 公尺之道路順接即可；惟該府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系爭都市計畫案，卻是將 IV-13 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漸變成 36.5 公尺，而實際上車行寬度仍維持 15 公尺，未能增加道路面積，其餘寬度作為植栽景觀綠化之用，亦與迴車功能無關，但此舉將造成陳訴人所有土地遭徵收，財產權受到侵害，顯見該府未能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所要求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規定意旨，事後猶企圖粉飾該府過往疏失，最後卻以犧牲人民財產權作為代價，核有疏失。

(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擬定都市計畫若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並應符合都市計畫關於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之要求：

1.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公開展覽說明會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就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內容、都市計畫辦理程序、陳情人提出意見之處理程序及陳情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規定等說明。

(二)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事項如下：1、擬辦理徵收之事業開發目的及時程。2

、興辦事業計畫及辦理徵收作業之法令依據。3、用地範圍及面積。4、興辦事業概況並展示相關圖籍。5、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包含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之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及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之評估事項辦理）。6、書面回復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之徵收計畫內檢附相關回應及處理情形。」

(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於 100 年 1 月 3 日進行第 1 次公開展覽，載明變更方案為：「IV-13 計畫道路（變更案第 27 案）因考量道路系統整體性、必要性及安全性，避免 IV-13 計畫道路於未來開發時因北二高而受到限制，因此建議將 IV-13 計畫道路下方連接承天路，並向左拓寬 5 至 6 公尺，為 15 公尺計畫道路」，嗣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展覽時，仍維持上述變更方案。惟查：

1. 107 年 4 月 16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會專案小組召開系爭都市計畫案第 3 次研商會議時，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意見表示：「有關陳情案再 10（註 4）、再 11（註 5）案之承天路路型調整涉及主要計畫變 11 案，本次提會方案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漸變成 36.5 公尺，考量

本案確實有順接高速公路涵洞口之需求，本局建議實作車行寬度仍維持 15 公尺，其餘寬度由植栽景觀綠化方式辦理。」因此，專案小組提出初步建議意見：「有關陳情案再 10、再 11 案之承天路路型調整涉及主要計畫變 11 案，依本次提會之建議方案調整道路用地及工業區範圍，並將交通局表示該道路實作車行寬度維持 15 公尺，未實作道路使用之寬度由植栽景觀綠化方式之意見納入變更理由。」並嗣經 107 年 5 月 24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修正公開展覽方案。

2. 之後系爭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979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該會議決議第 1 點略以：「……除請補充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指定建築線及合法建物影響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照市政府所提方案通過……」，意即上述決議係採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出建議方案，系爭都市計畫案經新北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定後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實施，變更理由如下：

(1) 考量道路系統整體性、必要性及安全性，避免 IV-13 計畫道路於未來開發時因北二高而受到限制，因此將 IV-13 計

畫道路順接承天路。

(2) 考量永和段○○○地號已依原計畫道路邊界指定建築線，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原計畫道路已依法辦理徵收尚未開闢，本次檢討將計畫道路範圍向東拓寬至現有工業區建築物邊界，藉以連接高速公路涵洞。

(3) 變更後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漸變成 36.5 公尺，考量本案確實有順接高速公路涵洞口之需求，交通局建議變更後實作道路寬度仍維持 15 公尺寬順接涵洞口，其餘寬度由植栽景觀綠化方式辦理。

(三) 陳訴人曾於系爭都市計畫案第 1 次公開展覽（公展）、第 2 次公開展覽（再公展）時，針對變更方案提出陳訴意見：「由高速公路涵洞至忠承路此路段之承天路部分，原左側道路邊緣已切齊涵洞，建議改由左側向右拓寬 15 公尺。再公開展覽方案係依現有承天路拓寬計畫道路，提請撤銷徵收○○段○○○地號土地，並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原價購回後變更為工業區用地，以利工廠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實施系爭都市計畫案，卻係將陳訴人所有原屬工業區之○○○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為道路用地。而該府於 111 年 9 月 7 日查復本院表示，因既有承天路至原 IV-13 計畫道路範圍均已變更為計畫道路，後續新闢道路將與現有

承天路銜接，並採雙向雙車道方式分流車輛，未來規劃於既有承天路與已徵收道路範圍間辦理綠化作業等語。惟查：

1. 如前所述，新北市政府於 61 年發布實施「土城都市計畫」案即劃設 IV-13 計畫道路，因該都市計畫南界僅至丘陵坡地邊緣，因此 IV-13 計畫道路規劃有囊底路以提供迴車功能，嗣因囊底路迴車道位屬北二高工程範圍內，而高速公路興建計畫未就 IV-13 計畫道路留設迴車道，致使 IV-13 計畫道路喪失迴車功能，造成忠承路以南之路段迄未能開闢。又，IV-13 計畫道路與承天路之屬性與功能不同，前者係服務該工業區所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後者則為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可連通計畫區外之土城南天母地區。而該府就系爭都市計畫案變更方案雖提出「將 IV-13 計畫道路順接承天路」之理由，惟 IV-13 計畫道路路寬現況為忠承路至中央路段為 15 公尺，忠承路以南至高速公路涵洞口為 8 至 12 公尺不等之路寬，均為雙車道雙向通行，因此若要拓寬忠承路以南至涵洞口之路段，僅須沿著現有承天路拓寬為 15 公尺之道路順接即可，現該府卻從原 IV-13 計畫道路範圍向東拓寬至現有工業區建築物邊界，讓兩條不同功能屬性之道路合併，使 IV-13 計畫道路寬度由

原本的 15 公尺漸變成 36.5 公尺，實有可議之處。

2. 陳訴人所有○○段○○○地號土地，因 61 年「土城都市計畫」案劃設為 IV-13 計畫道路，而於 78 年 5 月公告徵收；亦因該都市計畫，致其所有屬工業區之○○段○○○地號土地被切割成畸零地，現又因系爭都市計畫案，使其所有之○○○地號土地將被變更為道路用地而再遭徵收。而如前所述，新北市政府若要拓寬忠承路以南至涵洞口之路段，僅須沿著現有承天路拓寬為 15 公尺之道路順接即可；現依該府變更計畫之規劃，辦理徵收後道路寬度雖由 15 公尺成為 36.5 公尺，惟實作道路之寬度仍然為 15 公尺，其餘寬度卻作為「植栽景觀綠化」之用，顯非合理，亦無實益。即使該府辯稱規劃拓寬後設計作為迴車道使用，惟實際上車輛自忠承路迴車即可。以上凸顯該府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提出之建議方案時，未能考量陳訴人之利益，採以對陳訴人侵害最小之方法，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所要求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規定意旨。

(四)查永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

人早在 106 年間系爭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即已陳情建議其所有土地為合法經營之旅館業所使用，該建物於 95 年 3 月 9 日經新北市政府指定面前 1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指 IV-13 計畫道路）為建築線，為彌補都市計畫道路變更造成民眾合法權利之損害，並符合民法所賦予之袋地通行權，建請通盤檢討於承天路新增設 15 公尺計畫道路，劃設一條 10 公尺之計畫道路連通其建築基地。惟新北市政府卻未採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上述建議，反而是依該府交通局所提建議方案，將 IV-13 計畫道路從 15 公尺拓寬為 36.5 公尺，顯見該府所提出變更理由：「考量永和段○○○地號土地已依原計畫道路邊界指定建築線，為保障永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乃是事後辯解之詞。況且該府先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未能積極檢討補救，將 IV-13 計畫道路路線予以變更或恢復囊底路迴車道之設計，後又宕延至 92 年方著手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導致忠承路以南之 IV-13 計畫道路路段處於迄未開闢之狀態，進而造成○○○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 95 年 3 月申請指定 IV-13 計畫道路為建築線，已有疏失在前。而嗣後該府於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時，並未審酌參採○○○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建議留設道路連通其建築基地之方法

，卻借由維護○○○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名，實際上係採便宜行事方式，依原計畫道路範圍向東拓寬至現有工業區建築界線。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分別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及 106 年 7 月 10 日進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公開展覽時，提出之變更方案均為：IV-13 計畫道路（變更案第 27 案）因考量道路系統整體性、必要性及安全性，避免 IV-13 計畫道路於未來開發時因北二高阻隔而成為「無尾路」，因此建議將 IV-13 計畫道路下方連接承天路，並向左拓寬 5 至 6 公尺，為 15 公尺計畫道路。且依 IV-13 計畫道路路寬現況為忠承路至中央路段為 15 公尺，忠承路以南至高速公路涵洞口為 8 至 12 公尺不等之路寬，均為雙車道雙向通行，因此若要拓寬忠承路以南至涵洞口之路段，僅須沿著現有承天路拓寬為 15 公尺之道路順接即可；惟該府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系爭都市計畫案，卻是將 IV-13 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漸變成 36.5 公尺，而實際上車行寬度仍維持 15 公尺，未能增加道路面積，其餘寬度作為植栽景觀綠化之用，亦與迴車功能無關，但此舉將造成陳訴人所有土地遭徵收，財產權受到侵害，顯見該府未能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

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所要求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規定意旨，事後猶企圖粉飾該府過往疏失，最後卻以犧牲人民財產權作為代價，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因北二高工程而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並對於委託之顧問公司提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及通盤檢討書圖品質不佳，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又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將 IV-13 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漸變成 36.5 公尺，而實際上車行寬度仍維持 15 公尺，未能增加道路面積，其餘寬度作為植栽景觀綠化之用，亦與迴車功能無關，顯見該府未能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蔡崇義

註 1：新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111627728 號函。

註 2：臺北縣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惟為免混淆，故本案全文統一稱新北市、新北市政府。

註 3：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11 日府地四字第 1111911004 號函

註 4：再 10 為陳訴人陳情，陳情建議理由

：IV-13 計畫道路（變 11）應與連接之高速公路涵洞同寬銜接才合理。陳情事項：由高速公路涵洞至忠承路此路段之承天路部分，原左側道路邊緣已切齊涵洞，建議改由左側向右拓寬 15 公尺。

註 5：再 11 為○○○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情，陳情建議理由：1.本案現址建物為合法經營之旅館所使用，該建物於 95 年 3 月 9 日經新北市政府指定面前 1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為建築線，並於 95 年 8 月 22 日核發建造執照及於 97 年 3 月 28 日核發使用執照。2.系爭都市計畫案決議將原 1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往承天路偏移，致使其基地形成沒有道路可供出入之袋地，此舉將對民眾合法權益形成重大傷害。陳情事項略以：為彌補都市計畫偏移造成民眾合法權利之損害，並符合民法所賦予之袋地通行權，建請通盤檢討於承天路新增設之 15 公尺計畫道路，劃設一條 10 公尺之計畫道路連通其基地。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之樣態及需求等，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

、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福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0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之樣態及需求等，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且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使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 月 18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之樣態及需求等，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福

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身心障礙者享有居住自由、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應受到積極的保障，此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1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0 條規定所揭示（註 1）。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 CRPD 施行法）第 4 條規定（註 2），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俾其等獲得最佳利益之保護。

但現階段身心障礙者欠缺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照顧者僅能將其送入全日型機構，惟機構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事件時有所聞，尤其是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自閉症障礙者（即第一分類系統障礙，主要指涵蓋智能障礙、自閉症、合併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就情緒行為的特性而言，這個族群核心困擾之一即為情緒支持或行為輔導需求較高）融入社區生活更是困難重重。特別是當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者逐漸老化，究主管機關是否關注身心障礙者老化的照顧議題？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挹注多少支持與照顧資源及經費？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力及能力情形如何？讓自閉症者社區生活及安置的資源配置？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遂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行政院（註 3）、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註 4）、教育部（註 5）、勞動部（註 6）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7 日及 9 月 20 日分

別赴高雄市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實地履勘，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邀請情緒行為精神醫療外展服務模式及轉介服務網絡成員召開座談會議，111 年 4 月 13 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詢問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註 7）謾立中司長、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蔡孟良署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茲臚列糾正意見如下：

身心障礙者享有居住自由、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應受到積極的保障，政府應蒐集統計與研究資料，釐明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衛福部指出，近 10 年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自 100 年 15,848 名，成長至 110 年 26,392 名，通報人數成長 66.5%，復據教育部統計，各就學階段身心障礙且伴隨情緒行為障礙者，計 9,033 人（疑似生 2,011 人），分占身心障礙者比率為 7.1%、18.1%，顯見具情緒行為議題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眾多。惟衛福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究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中，哪些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樣態及需求如何？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雖衛福部近年來推動「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註 8）」，發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及充實資源配置，卻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

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福部核有違失；行政院允應加強督導所屬積極辦理改善。

- (一) CRPD 第 19 條、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揭示，身心障礙者享有居住自由、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應受到積極的保障；我國憲法明定身障者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為法定事項，政府應蒐集統計與研究資料，釐明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其相關規定如下：
1.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揭示：「本公約締約國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完整的社區融合及社區參與，包括確保：（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社區融合，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2. CRPD 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適應訓練與復健）：「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

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3.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註 9）指出，身心障礙者自由選擇及掌控自己的生活，屬核心人權原則，為了實現在享有與其他人同等選擇的情況下自立生活並融合社區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而適當的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這項權利並全面融合與參與社區（註 10）。該一般性意見並指出，個別化支持服務應被視為一種權利，而非醫療、社會或慈善照顧。對許多身心障礙者來說，獲得一系列個別化支持服務是在社區自立生活的前提。身心障礙者有權根據個人需求及個人偏好選擇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個別化支持應該保持靈活，足以適應「使用者」需求，而不是相反。
4.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並對「自立生活安排」提出定義，自立

生活與融合社區均指各種收容機構以外的生活環境，而不「僅僅」是生活在某一特定建築或環境之內，首先且最重要的意義是指身心障礙者不會因被強迫接受某種生活與生活安排而喪失個人選擇及自主。

5. 我國憲法及身權法明定身障者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為法定事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身權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身權法 96 年 6 月 5 日修訂身權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針對身障者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

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第 4 款社區居住：「為提供需要生活支持與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多元居住服務型態之選擇，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100 年 1 月 10 日增訂第 8 款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立法理由略以：「明定第 50 條除對身心障礙者身體或心理的照顧外，還要給於其他的支持，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能夠社會參與，並且可以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包含自立生活規劃、個人助理、同儕諮詢、無障礙住宅資訊提供、權益倡導等。」103 年 5 月 20 日再修訂，將家庭托顧服務之定義為「家庭托顧係指由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與居家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小型作業設施）照顧同屬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服務（註 11）。

6. 政府應蒐集統計與研究資料，釐明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CRPD 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CRPD 第 31 條（統計與資料收集）規定：「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

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a) 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b) 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身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二) 衛福部指出，近 10 年 0 至 6 歲發展

遲緩兒童通報人數，自 100 年 15,848 名，成長至 110 年 26,392 名，通報人數成長 66.5%；教育部統計，各就學階段身心障礙且伴隨情緒行為障礙者，計 9,033 人（疑似生 2,011 人），分占身心障礙者比率為 7.1%、18.1%：

1. 衛福部查復表示：近 10 年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自 100 年 15,848 名，成長至 110 年 26,392 名，通報人數成長 66.5%。各通報來源占比，社福機構（包含通報個管中心、社區療育據點、安置教養機構、身障機構及社福中心等）通報比率從 15.19% 成長至 19.97%、幼教機構通報從 7.02% 成長至 19.07%。

2. 教育部就各學習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計 12 萬 7,191 人（疑似生 11,074 人），身心障礙且伴隨情緒行為障礙者，計 9,033 人（疑似生 2,011 人），分占身心障礙者比率為 7.1%、18.1%，詳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學習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伴隨情緒行為障礙情形

學習階段	確認生			疑似生		
	人數	身心障礙且伴隨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人數	身心障礙且伴隨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前	26,020	594	94	1,062	22	45
國小	49,515	38	4,179	7,743	9	1,405
國中	27,715	125	2,161	1,605	14	354
高中（職）	23,941	107	1,735	664	1	161
合計	127,191	864	8,169	11,074	46	1,965
		9,033			2,011	

註：

-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
- 依教育部函復，109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92,918 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人數 6,821 人，占 7.34%。110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92,638 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人數 6,979 人，占 7.53%。（詳見本院派查字號 1110831198 號調查報告），與本表數據有些許差異。

(三)衛福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究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障礙者及其家庭有多少？樣態及需求如何？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

1. 身心障礙者享有居住自由、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障礙者（即第一分類系統障礙，主要指涵蓋智能障礙、自閉症、合併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往往伴隨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如自傷、傷人、學校或家庭適應問題（非單純違規之行為問題），惟其等居家照顧需付出更多照顧心力，在社區自立生活更顯艱難，對於身障者本人、照顧者及其家庭生活造成的負荷及生活品質影響甚鉅。監察院曾於 107 年提出調查報告（107 內政 33、107 內調 84）指出「衛福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除未詳實掌握自閉症者在家照顧及機構照顧人數，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迄無相關統計數據，亦未調查分析其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難以據此規劃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致使自閉症者及其家庭獨自承擔照顧困境與負荷，實有未當」。截至本案 110 年 10 月展開調查迄今，衛福部仍無實際統計數據，該部查復表示：「情緒行為並非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可能會有情緒處於穩定期或不穩定期的情形，故無法實際

就情緒行為障礙者統計人數」、「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非屬身心障礙類別，故無實際統計需求數」。

2. 衛福部查復表示：「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類別及程度，有不同的服務需求及差異。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非屬身心障礙類別，故無實際統計需求數，惟依其個別需求，各縣市政府有早療中心、需求評估中心、身障資源中心、家庭資源中心、身障會館、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單位，提供諮詢、協助取得身障證明、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進行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資源之連結與提供，以緩解照顧者壓力，提供支持服務」顯見，衛福部不但對情緒行為障礙者人數未掌握，也無針對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

3.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以自閉症身障者需求評估為例，前三名分別為「復康巴士」、「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照顧者之需求首重臨時及短期照顧，詳如下表所示。雖自閉症障礙者易好發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需求評估結果，是否能反映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之實際需求並無法確知，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之各種資源的可及性和即時性仍然無法到位，多數仰賴家長自己尋找連結等語，凸顯

社區自立生活資源配置似仍不足，

以及服務資訊取得的困境等語。

表 2 109 年及 110 年自閉症者需求評估結果統計表

服務	項目	109 年		110 年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個人照顧 服務	生活重建	17	1.42	34	2.13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15	17.92	235	14.7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87	23.92	512	32.12
	自力生活支持服務	39	3.25	27	1.69
	社區居住	55	4.58	49	3.07
	家庭托顧	87	7.25	72	4.52
	復康巴士	1,200	100	1,591	99.81
	輔具服務	10	0.83	13	0.82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919	76.58	1,279	80.24
	心理重建	18	1.5	42	2.63
	婚姻及生育輔導	30	2.50	10	0.63
	課後照顧	64	5.33	48	3.01
	情緒支持	20	1.67	10	0.63
	行為輔導	89	7.42	88	5.52
家庭照顧 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	447	37.25	539	33.81
	照顧者支持	195	16.25	178	11.17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195	16.25	178	11.17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87	7.25	88	5.52

註：

1. 109 年經需求評估且對照舊制自閉症及含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 1,200 人次；110 年經需求評估且對照舊制自閉症及含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 1,594 人次。
2.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 雖衛福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發展身障者社區式服務及充實資源配置，卻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再加上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需投入更多照顧心力，往往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或被迫接受某些服務或生活，顯見社區式服務缺乏個別化、資源可及性和即時性，致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自閉症障礙者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

困難重重：

1. 對於有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衛福部查復表示，該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布建專案小組委員包含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及地方縣市政府，透過實務工作者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意見，並參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進行研擬資源布建之服務等語。該部社家署 110 年 3 月 25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341 號函

- 核定「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發展身障者社區式服務及充實資源配置。
2. 衛福部提供「各縣市對身心障礙者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資源配置及提供服務人數（包含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詳如下表所示。該部查復說明提供下表有關家庭托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住宿式機構、社區居住、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及社區式日間照顧（含社區樂活補給站）等福利服務之服務對象，包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衛福部查復並表示，現行社區式服務並未排除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且嚴重情緒行為身障者，如於一般性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接受照顧，較能多元參與等語。
 3.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小型作業所目前的照顧人力比為 1 比 6-12，照顧能量少，相較於機構差，一旦遇情緒行為議題個案，將無法協助，通常就會請該情緒行為個案離開服務單位等語。
 4. 以「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為例，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全臺可提供 4,887 名身心障礙者服務，惟本院實地履勘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五餅二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配置：1 名社工員、3 名教保員及 20 名服務使用者）、「八福社區家園」（配置 1 名社工員、1 名教保員及 4 名服務使用者）等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支持服務，該基金會表示，在案服務中的服務使用者尚無符合嚴重情緒行為評估表界定之標的對象，但有 2 位在特定情境下會有較明顯的情緒行為表現。該基金會並指出大多數的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於社區照顧支持服務在收案時，就可能會被排除，倘欲協助情緒行為問題個案回歸社區，該基金會提出以下建議及期待略以：
 - (1) 專業人力：期待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能使用服務前提下，人力比照機構依支持密度調整人力比為 1：1，以達支持實質效益。
 - (2) 專業支持：
 - 〈1〉情緒行為輔導資源長期陪伴支持，進入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園、個案家庭提供支持，非抽離式的介入策略。
 - 〈2〉期待政府補助教育訓練費或提供專業人員完整正向行為支持。
 - (3) 場地設施設備：
 - 〈1〉空間大小、擁擠容易影響情緒、情緒轉換亦需安靜空間。
 - 〈2〉場地、租金經費期待政府能協助承辦單位，例如：提高租金補助及補助設施設備費用。

表 3 各縣市對身心障礙者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資源配置及提供服務人數（包含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

服務項目 縣市別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家庭托顧	長照家托	機構式日間照顧	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	社區式日間照顧（含社區樂活補給站）	庇護工場	社區居住	失能身障日照	失能身障家托	長照日照	長照機構	身障住宿式機構	團體家屋	情緒行為支持中心
臺北市	15	12	1,026	502	138	77	66	190	-	736	130	1,191	16	8
新北市	9	17	478	595	241	41	39	45	-	792	292	1,409	29	-
桃園市	28	12	285	375	175	7	11	29	-	499	351	3,153	7	-
臺中市	68	63	706	492	253	7	87	25	8	1,003	469	1,103	32	-
臺南市	18	37	450	544	173	11	44	192	4	917	-	1,893	9	-
高雄市	7	45	677	694	336	20	70	68	20	964	288	752	16	10
宜蘭縣	15	2	300	162	75	2	18	60	-	280	136	830	9	-
新竹縣	1	5	71	46	14	3	61	15	-	152	1	778	14	-
苗栗縣	45	7	84	87	90	1	24	-	-	117	12	498	7	-
彰化縣	42	25	381	300	120	7	36	60	4	340	138	840	-	-
南投縣	6	30	89	125	100	-	42	-	3	154	436	653	9	-
雲林縣	27	57	50	192	165	-	6	33	24	318	-	415	7	-
嘉義縣	12	30	93	65	158	1	29	-	-	153	55	372	-	-
屏東縣	90	49	92	215	330	-	18	15	-	422	417	687	9	-
臺東縣	12	17	100	125	165	1	48	-	-	117	-	350	4	-
花蓮縣	15	43	79	63	62	-	18	28	-	121	45	362	17	-
澎湖縣	18	-	35	60	60	4	11	-	-	21	-	35	-	-
基隆市	4	3	32	52	103	1	6	-	-	65	-	174	8	-
新竹市	3	7	220	88	105	2	30	-	-	65	-	133	-	-
嘉義市	3	6	210	61	30	5	6	-	-	113	46	62	15	-
金門縣	-	2	20	44	23	2	6	-	-	29	-	110	-	-
連江縣	-	-	-	-	-	-	-	-	-	1	-	-	-	-
總計	438	469	5,478	4,887	2,916	192	676	760	63	7,379	2,815	15,800	208	18

註：

1. 資料日期：截至 111 年 3 月。
2. 家庭托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住宿式機構、社區居住、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及社區式日間照顧（含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服務對象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人數指該服務之可服務人數。
3. 庇護工場、長照家托、長照日照、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為提供第一類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人數，另團體家屋主要收治對象為中度以上失智（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2 分以上），且具行動能力或需被照顧之失智症者。
4. 資料來源：衛福部。

5. 再以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為例，

(1) 立法院提出資料（註 12）指出，依據衛福部「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概況」統計，我國身心障礙

者福利機構家數自 102 年的 276 家，至 110 年第 2 季已減少至 266 家，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亦從 109 年的 9,438 人

減少至 110 年上半年 9,410 人。
經查，110 年上半年核定床位數為 2 萬 1,833 人，實際安置人數 1 萬 8,186 人，仍有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關計畫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2)衛福部查復本院有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全日型安置機構需求及照顧資源提供情形，詳如下表所示，顯見對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之安置需求，則無特別統計。

表 4 身心障礙者之全日型安置機構需求及照顧資源提供情形（包含情緒行為障礙者）

縣市別	核定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床位／人數	已提供服務人數	可以收治情緒行為障礙的床位數	需求人數（註 2）	處理情緒行為障礙的照顧專業人數（註 3）	未來（請註明年份）可增加服務人數
臺北市	1,112	949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對象為領有身障證明且符合各機構收案標準者，亦包含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 2. 衛福部以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專業團隊進入機構輔導，以支持機構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	1,574	581	65 (112 年)
新北市	1,389	1,086		2,310	515	-
桃園市	2,407	1,938		1,376	884	169 (112 年 12 人、113 年 99 人、115 年 58 人)
臺中市	1,031	790		1,761	480	-
臺南市	2,639	2,157		1,230	959	10 (112 年)
高雄市	752	680		1,742	355	-
宜蘭縣	830	640		386	318	60 (113 年)
新竹縣	778	657		358	287	-
苗栗縣	508	436		485	206	27 (112 年)
彰化縣	840	753		1,023	360	-
南投縣	653	619		407	300	54 (113 年)
雲林縣	415	398		588	203	99 (113 年)
嘉義縣	376	329		500	221	22 (112 年)
屏東縣	687	528		653	241	212 (111 年 120 人、114 年 92 人)
臺東縣	320	273		247	158	5 (111 年)
花蓮縣	362	262		346	147	64 (112 年)
澎湖縣	35	19		83	18	5 (111 年)

縣市別	核定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床位／人數	已提供服務人數	可以收治情緒行為障礙的床位數	需求人數（註 2）	處理情緒行為障礙的照顧專業人數（註 3）	未來（請註明年度）可增加服務人數
基隆市	174	159		271	78	198 (116 年)
新竹市	108	87		270	40	-
嘉義市	62	62		181	41	68 (115 年)
金門縣	110	103		73	41	-
連江縣	—	—		6	—	-
總計	15,588	12,925		15,870	6,433	1,058

註：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對象為領有身障證明且符合各機構收案標準者，亦包含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故列出 22 縣市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之全日型機構數據。
2. 需求人數係以有使用住宿式服務需求者進行推估，以 18 至 64 歲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56.41%）、且需使用住宿式照顧服務（25%）進行推估。
3. 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個案須透過專業團隊工作，團隊成員包含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及治療師、營養師等其他醫事人員，故提供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之全日型機構內之前揭專業人員數。
4. 資料來源：衛福部。

(3) 由上述資料可知，現行全日型住宿機構已不足以滿足一般身心障礙者，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入住安置機構也發生困境，且因衛福部對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之人數未能掌握，也無需求評估，不但社區自立生活資源配置猶仍不足，多數仰賴家長自己尋找資源連結，致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自閉症障礙者只能被迫選擇機構或接受某項特定服務，在在凸顯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者之各種資源的個別化支持、可及性和即時性仍然無法到位。另有身心障礙者難以離開機構，其原因為社會排除與社會保障不足，與 CRPD 自立生活意旨不符。

(五)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從監察院的調查，指出身心障礙者在行政部門層層的作業關卡之下，相關福利服務需求已被低估、失真，完成需求評估後卻又囿於付費機制、交通障礙、補助條件、申請程序繁雜、服務可近性與量能不足等因素，造成有需求者無法使用服務的障礙，面臨『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窘境，『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整體使用比率偏低；進一步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提供統計資料，發現西元 2017 年至西元 2019 年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涵蓋率不及 3%。」（註 13）

(六) 行政院允應加強督導衛福部積極辦理改善：

1. 行政院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政策，特設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任務為：（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2）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經主管機關協調機制處理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處理。（2）重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經行政院指示之跨部會研商及推動。（4）其他有關重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註 14）。該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各種身心障礙服務措施進行研議討論。

2. 詢據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表示：「有 4 件事是要加緊腳步優先處理，一是人數統計，衛福部看起來資料似有不足，而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定義，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同，鑑輔會須依據醫療鑑定結果來認定。過去衛福部統計來自服務的統計，但資料欠缺整合，較為零散，應針對資料完整及處理定義，才能推動後續的服務。並要考量各地方分布情形，以落實可近性。二是明確的評估需求：ICF 評估，從早療開始，因著需求，家長來說最需要是家庭支持及提供 ABA，給孩子最好的治療，不可能只在家，孩子在不同環境下的反應，要有好的評估工具及指標，才有利於資源的布建。三是服務資源的輸送，親職技巧等，均需布建，並應考量可近性，以目前提出的方案，似無法滿足可近性的需求，必

需要有誘因才是。不一定要向美國看齊，美國也沒有國家級的研究中心，發展出區域性的整合系統。政府目前需要做資源的盤整，如第一基金會也想積極推動，我們應參考國外的經驗，盤整國內的需求，如網路上傳教材，讓家長學習，感受到被支持的感覺，不一定只靠社工師或心理師。四是專業人力的培訓及布建。包含跨單位的人力需要多少數量，薪資多少，須靠教育團隊如何培訓，如何培訓專業技術等，我們坦白承認較少關注這類身障個案的資源布建，關乎家長需求、民眾生活品質及國力，我們希望能盡快努力布建。院長有裁示身障資源的中長期計畫，衛福部應更積極努力一些。五是預防，屬高度醫療專業，精神醫學相關研究是否可預防，此需要尊重專業。情緒是可預防，有研究顯示孕婦懷孕期間的情緒會影響，但情緒行為問題是否可早期預防，未來是否國衛院能否成立一個團隊專案小組來研究，或許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此議題本院將督同衛福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一同來努力。現有衛福部及教育部所推動的計畫，是否可支持我說的上開 5 件事，或許應從點到線來規劃，推動方案不應一直試辦。」

- (七) 綜上，身心障礙者享有居住自由、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應受到積極的保障，政府應蒐集統計與研究資

料，釐明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衛福部指出，近 10 年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自 100 年 15,848 名，成長至 110 年 26,392 名，通報人數成長 66.5%，復據教育部統計，各就學階段身心障礙且伴隨情緒行為障礙者，計 9,033 人（疑似生 2,011 人），分占身心障礙者比率為 7.1%、18.1%，顯見具情緒行為議題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眾多。惟衛福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究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中，哪些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樣態及需求如何？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雖衛福部近年來推動「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發展身障者社區式服務及充實資源配置，卻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福部核有違失；行政院允應加強督導所屬積極辦理改善。

綜上所述，身心障礙者享有居住自由、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應受到積極的保障，政府應蒐集統計與研究資料，釐明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惟衛福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究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中，哪些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樣態及需求如何？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經監察院 107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雖衛福部近年來推動「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

發展身障者社區式服務及充實資源配置，卻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遭服務單位拒絕，致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衛福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蘇麗瓊、葉大華、王美玉

註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揭示：「本公約締約國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完整的社區融合及社區參與，包括確保：（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社區融合，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

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註 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註 3：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02474 號函、111 年 3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05880 號函

註 4：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110000002 號函、111 年 2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110760203 號函

註 5：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7300 號函、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0428 號函

註 6：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勞動發綜字第 1100025836 號函

註 7：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改制為心理健康司與口腔健康司。

註 8：衛福部社家署 110 年 3 月 25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341 號函核定。

註 9：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06 年 8 月 31 日發布。

註 10：資料來源：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身權公約網站，網址：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301

註 11：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75153384B5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127109123000^00036001001>

註 1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要求衛福部社家署辦理情形提出檢討改善。

註 13：「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110 年 8 月，頁 44-45。

註 14：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該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且該院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0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該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且該院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 月 18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該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且該院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花蓮縣衛生局及衛福部玉里醫院（下稱玉里醫院）等相關單位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4 日至該院祥和院區及萬寧院區實地履勘（下稱本院履勘）瞭解院內住民現況；復就該院施行防疫措施與精神患者保障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諮詢該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再就本案爭點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約詢衛福部、玉里醫院相關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卷及詢問所得，發現玉里醫院確有下列違失：

一、玉里醫院於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仍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指揮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核有違失：

（一）緣全球 COVID-19 疫情流行初始，疫苗尚未研發成功，政府採取嚴格之隔離措施，防止傳染病之傳播，各國精神醫療機構亦以病床降載、禁止訪客、減少非必要醫療團隊進出病房、建立醫療團隊輪班機制、加強病患衛生教育與病房環境消毒等方式，以降低精神醫療機構內的群聚風險。但隨著疫苗試驗成功與普遍施打，指揮中心逐步放寬隔離措施，防疫政策於 111 年 4 月初即調整為「重症求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以減災為策略，要讓民眾過正常生活」之「新臺灣模式」，且疾管署並公告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針對完

成 3 劑疫苗接種者，免除居家隔離，改為進行 7 天自主防疫；未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維持「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

(二) 疾管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布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規範符合匡列密切接觸者定義之人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進行 7 天自我健康監測，即醫院場域之密切接觸者縱與確診者於匡列日期內密切接觸，已不須強制隔離。該建議針對「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定義分別如下：

1. 密切接觸者：

- (1)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
- (2)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為確定病例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者。
- (3) 確定病例同病室之其他病人及其陪病者。
- (4) 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確定病例其病床／診療點週圍 2 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之病人及其陪病者。
- (5) 若確定病例為工作人員時，考量工作人員於醫院執勤之樣態較為多元且複雜，因此在匡列其密切接觸者時需考量更多因素，故仍需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認列，不限於上述條件範圍。

2. 風險對象：

排除密切接觸者外，於匡列期間內，經疫情調查後評估有接觸風險之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

(三) 又疾管署鬆綁防疫措施後，僅有接觸風險之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等「風險對象」，其感染風險程度較密切接觸者更低，固非強制隔離之對象。惟玉里醫院仍對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隔離，該院之判斷係認為經疫調屬「高風險員工」，雖員工未確診，惟該期間可能處於潛伏期，則其工作期間已密切接觸住民，而認定為「高風險住民」。另依據玉里醫院函復稱，該院從未訂有預防性隔離措施，僅單純評估個案傳染風險高且符合密切接觸才匡列，無所謂開始實施時間等語；另稱：經 10 月 4 日疾管署實地訪視指導後，10 月 5 日已取消經疫調高風險、疑似預防性隔離。次按該院提供之資料，因員工同住家屬確診而進一步採取住民隔離措施共 3 件，隔離 15 個病室之住民 82 人。復查該院歷次「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追蹤臨時會議」之紀錄內容，可知：萬寧院區 1B 病房照服員同住孫女確診，匡列高風險接觸者員工 7 人及住民 25 人；新一病房照服員配偶確診，匡列高風險接觸者員工 5 人及住民 7 人；新七病房照服員列為居隔對象啟動因應措施，5/9~5/11 三天期

間住民各寢室就地隔離；溪口院區 E 病房護理師女兒確診居隔，D、E 棟啟動就地隔離；溪口院區 D 病房新增護理師父親確診居隔，該棟住民持續就地隔離，延長監測觀察期。玉里醫院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逕自於病室強制隔離之情事，洵勘認定。

(四)另據玉里醫院函稱：隔離期間依病室常規執行病人日常生活照顧，門禁管制採分時段分流讓病人出室活動，並由職能科、心理科、社工科等其他職類安排心靈對講機等活動安排。惟本院履勘發現：

1. 多位員工及住民表示隔離期間生活起居限於病室內，僅有院方人員進行病室消毒時，住民可暫時至病室外等候，但未如院方所述住民分流離開住房活動。至玉里醫院病房每天均進行消毒，僅簡單噴灑消毒酒精，每間病房僅約需時間 30 秒即完成消毒。
2. 隔離期間，院方會以上鎖方式將住民留置於病房，住民無法從內部打開房門。
3. 隔離天數為 7 日，但期間若有其他住民、員工、員工家屬新確診，隔離天數會持續疊加。惟受訪住民未能準確表達「關在房間不能外出」之次數及天數，有稱 3 星期者，有稱超過 1 個月者，或籠統稱「很久」者。
4. 當有住民被要求隔離時，住民

日常之院內散步、至院區福利社購物、從事洗衣、清潔、遞送公文等工作或每日晨操體能訓練、自由活動時間等，不時中斷，住民在病室裡沒有電視或其他娛樂、住民也沒有手機，無法打電話回家（電視和電話都在病室外），只能終日躺床、癡等解隔，幾乎跟外界信息失去接觸，無法恢復日常生活。

(五)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必要時，得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隔離係透過限制罹患特定傳染病者、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之行動，以停止疾病的散播，對於受隔離處分民眾之個人自主權、自由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均會受到限制。惟隨著疫苗試驗成功與國內民眾普遍接種疫苗，輝瑞 Paxlovid 或默沙東莫納皮拉韋等新冠治療藥物之供應亦已到位，社會逐漸與疫共存，指揮中心將限制人身自由的隔離政策大幅調整及限縮，無論社區民眾或精神醫療機構之員工或住民，若接種 3 劑疫苗，均毋須因密切接觸確診者而在任何處所內接受隔離，感染風險程度更低之風險對象，當非強制隔離對象。惟玉里醫院於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仍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疑似確診個案之住民就地進行隔

離，無視已無法律授權依據，且與指揮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核有違失。

二、精神疾病患者於醫療過程期間亦應享有自主權、免受傷害權、公平對待權等多項基本權利，精神疾病患者之權益保障與充權亦為我國長期亟欲推動之高品質精神照護目標。玉里醫院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卻未考慮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等情，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包括生命權、人生自由與安全、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身心完整性及健康等多項權益（註 1）。

(二)1991 年聯合國大會第 46/119 號大會決議針對關於精神疾患者的保障與心理健康照護之改善（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提出數項各國應遵守的原則，茲列出相關原則如下：

1. 原則 1：任何有精神疾病患者或因而接受治療者，都應受到人道對待，並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
2. 原則 8：任何精神疾病患者均有

權接受基於其健康需求之醫療與社會照顧，並有權享有與其他人在相同的標準下的治療與照護。同時應保障其於治療過程中不受他人侵害，包括但不限於無正當理由的用藥、受其他病患、員工或他人的虐待，或其他造成心理或是生理不適的行為。

3. 原則 13：精神醫療機構內的每一個病患，都應充分享有下列權利：於法律前被承認為人、隱私權、言論與溝通自由、宗教自由；精神醫療機構的環境和生活條件應儘可能接近同齡人的正常生活條件，包括：娛樂和休閒活動設施、教育設施、購買或接收日常生活、娛樂和通訊物品的設施。

(三)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第 3 款 2 規定：「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同法第 37 條復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大會決議內容，以及精神衛生法之規定，在精神醫療機構內接受治療與照護之精神疾病患者，受人道對待及人格尊嚴保障係其基本固有權利，不應因處於疫情期間或其他特殊情境而有減損；精神醫療機構理應

確保及尊重精神疾病患者固有人格尊嚴、身心完整、隱私權等多項基本權益。

(四) 查玉里醫院部分員工及住民對於期間之照護人力、配備及住民的衛生、隱私、餐飲品質等生活基本權利，多所質疑，經本院履勘發現：

1. 住民於隔離期間三餐食用稀飯，且於衛生環境不佳之病室內食用：

隔離期間院方因住民具吞嚥問題，為預防哽塞風險，隔離期間統一提供住民稀飯作為三餐。另某位住民答稱：曾經被隔離了兩個禮拜，每天都吃稀飯，吃到後來都覺得噁心，他有寫信向院長陳情，院方的處理是隔離結束就會恢復正常。

2. 院民於隔離期間無法至院區福利社購買點心：

點心部分，隔離期間均由院方統一採買，未依住民個別所需分別供應。

3. 住民於隔離期間無法使用公共衛浴設備，且不能使用廁所，

使用之便盆未隨時保持清潔狀態：

玉里醫院萬寧院區為建造超過 50 年之老舊病房，房間內無衛浴設備，兩個病室中間有一個廁所及浴室，隔離期間院方人員會將病室從外部上鎖，住民有如廁需求無法自行至病室外使用公共衛浴設備，只能使用便盆椅，但使用後常無法立即清理，而與糞便臭味共處一室

，甚至一起用餐。另有住民稱隔離期間每天都會來清理，如果馬桶滿了，就會多清理一次。

另本院履勘發現有病室之住民均包尿布，且有住民躺在尿濕的衣服上，床單上有一大塊半乾的黃色尿漬。床墊未鋪上床單，住民直接睡在塑膠床墊上之情形。

4. 隔離期間照護人力不足：

玉里醫院各院區除急性一般病床、精神疾病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日間照護單位外，另有「養護床」等床位近千床，其中祥和院區設 377 床、新興院區設 467 床及萬寧院區設有 134 床，前述院區養護床之護病比分別 1：59.6、1：66.7、1：44.7，護理人員照護負擔龐大。

另因隔離時間甚久，送餐、服藥都要照服員及護理師穿著手術隔離衣分別送到房間，還需照顧體弱的住民的工作，工作負荷沈重，部分員工希望能夠增加照護人力。

5. 隔離期間住民身心狀況及病情改變：

玉里醫院住民多為慢性精神疾病患者，隔離期間原本復建活動停擺，隔離期間動輒十數日，住民生活空間及行動自由皆受限制，對住民身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恍神、反應變差、走路搖晃等情形。

(五) 此外，本院履勘發現：

1. 該院浴廁設備老舊且久未清刷，進門即有刺鼻尿味；病房病室內衣物散亂堆置地面、食物空盒以未封口垃圾袋裝統一置於房內；用餐環境蒼蠅聚集，諸多蒼蠅停留於用餐桌面；當時適逢 918 地震後，院區牆壁龜裂、天花板管線裸露、房內滴水未修繕等情；住民房內吊扇已傾斜鬆脫；多數衣櫃已不堪用，住民衣物僅以垃圾袋裝放置於房內地面。
2. 有位女性照服員正在替躺床的男住民更換衣服，沒有任何遮蔽，住民之內外褲均脫光，下半身裸露，未有隱私。
3. 有位住民頭在床尾，左手被約束在床上，護理師表示因為剛才整理病房清潔，地上濕滑，該住民會亂跑，所以暫時把他固定在床上。

(六)據上，玉里醫院住民於隔離期間，其生活起居顯然與未隔離期間存在明顯差異，住民難以離開寢室至公共浴廁如廁，於寢室內使用不潔便盆，連續多日三餐食用稀飯，用餐時髒污便盆同時留置於寢室內等情均為多人所陳述，且絕非偶發之單一事件。是該院住民於隔離期間所遭受之不當對待，足認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律定事項。

(七)綜上，精神疾病患者亦應享有自主權、免受傷害權、公平對待權等多項基本權利，精神疾病患者之權益保障與充權亦為我國長期

亟欲推動之高品質精神照護目標。惟玉里醫院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對住民採行預防性隔離措施，卻未考慮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等情，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

三、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針對疫情相關政策規範已多有鬆綁，惟玉里醫院反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期間實施較疾管署規範更嚴格之防疫隔離措施，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

(一)玉里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設 5 大院區，收治約 2,250 位住民，平均年齡約 62 歲。該院院區於 111 年 5、6 月間發生數次大規模院內感染，之後實施就地隔離措施，其考量包括：有精神長照住民日常作息需要工作人員協助，平日病人間及工作人員間互動如家人般，精神病人多數不易持續配合戴好口罩、洗手等防疫措施之特殊性考量，以及員工被通知確診後才啟動隔離措施，恐為時已晚等理由。該院院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我們是很多養護，就是弱勢病患」、「我們的住民平均 62 歲，確實共病很多，本身染疫後死亡率也較社區高」、「我們的病患像家人一樣，一棟建築可能就 100 人，互動很密切，容易

迅速互相傳染」、「當初太過專注在疫情風險評估，沒有注意到其他細膩的地方，造成住民感受不好，這是我們要再加強的地方」、「我們真的太埋頭苦幹了，我們當初根本沒有發現自己已經超出 CDC 標準，當初訪視也有長官詢問我們感管師為什麼不多詢問其他機構經驗？我想我們真的當初太專注在危機處理中，而沒有注意到這一塊」等語。

(二)除預防性隔離措施外，指揮中心公告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滿 7 天不須快篩即可解除隔離，惟該院仍需以快篩確認陰性，才同意進入自主管理 7 天階段，足見該院確實採行較疾管署訂定之防疫指引更嚴格之防疫措施。此可據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追蹤臨時會議」紀錄可稽。

(三)惟按衛福部詢問查復資料表示：精神專科醫院其因應 COVID-19 相關感染管控措施與一般醫院相較並無差異等語。另詢據疾管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防治醫師鄔豪欣證稱：原則上在感染管制各大項，精神與一般醫院確實沒有差異，包括感染管制、應變措施、環境清消等語。又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副執行李新民證稱：（玉里醫院）居民屬性比較不同，桃園跟嘉南的急性個案較多，草屯跟八里則是慢性個案較多，玉里屬性更不同，早期是養護所，有收治比較多

弱勢病患，例如低收入戶等等。雖然住民屬性有不同，但我們防疫措施都是依照 CDC 的指引等語。顯見玉里醫院以員工家屬確診，而與員工家屬密切接觸的員工又服務住民，整個房區住民都要隔離在自己的房間裡，如果住民出現確診者，隔離天數重新計算，此一隔離標準，係玉里醫院所獨採，且未具專業或科學之考量。

(四)再據玉里醫院「因應 COVID-19 感管措施專案報告」稱，自 111 年 4 月起至同年 9 月底，該院內住民確診 COVID-19 共 1,298 人，確診為 66.9%，死亡率 2.2%。其中院本部住民共隔離 54 人次，確診 49 人次；祥和院區住民共隔離 294 人次，確診 188 人次；新興院區住民共隔離 580 人次，確診 495 人次；萬寧院區住民共隔離 740 人次，確診 447 人次；溪口院區住民共隔離 919 人次，確診 337 人次；總計該院住民共隔離 2,587 人次，確診 1,516 人次。綜析各院區隔離人數及確診人數，可發現絕大多數病房病室住民進行隔離後，仍全數轉陽性確診，防疫成效不彰。

(五)另按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人員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與玉里醫院溝通會議之口頭說明，略以：若擷取玉里醫院七月中下旬開始採取較指引規範更嚴格管制措施至 10 月 2 日的同一時段與照手冊指引規範未採自訂更嚴格管制措施的玉里榮院比較，可以發現兩院確診人

數（工作人員＋住民）差異很大，玉里醫院 201 人，玉里榮院 9 人，兩者數字相差 22 倍等語；或說明以：玉里醫院嚴格管制措施一開始 1 個月是得到有效控制，但從 8 月中開始到現在玉里醫院一直仍有不停的小波動，9 月中以後疫情仍然不斷，相對而言，玉里榮院反而是從 7 月中就只有零星個案到現在，有時候甚至是維持近乎貼近 0 的水平線等語。

(六)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玉里醫院於防堵院內疫情同時，應採取對住民權益損害最少且造成之損害不應與欲達成之防疫目的利益失衡之政策作為。COVID-19 疫情於 111 年中已逐漸趨緩，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間即鬆綁隔離措施，玉里醫院住民於同時間接種 3 劑疫苗之比率即達 99%，且抗新冠治療藥物取得供應無虞，醫護人員照護院民時又需配戴防護面罩，玉里醫院仍反其道而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期間實施較疾管署規範更嚴格之防疫隔離措施，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

綜上所述，玉里醫院於指揮中心調整及

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該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且該院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高涌誠

註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5 條規定。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

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皆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0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皆確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皆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國發基金分別於民國（下同）106、108 年參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興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司）現金增資，各計新臺幣（下同）14.88 億元、1.045 億元，惟投資後短期間，該兩家公司負責人皆遭起訴，公司股票遭公告停止買賣、下市等情，國發基金蒙受慘重損失，經調閱國發基金管理會、審計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下稱行政院經濟處）、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下稱國發會產發處）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詢問國

發基金管理會承辦人員，復於同年 10 月 24 日分場詢問國發會龔主委明鑫、陽明海運公司鄭董事長貞茂、行政院經濟處葉參議世中、國發會產發處陳簡任視察志閣與陳專員裕達、經濟部工業局林科長俊輝（已退休）與鄒科長宗勳，另於同年 8 月 31 日諮詢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邱教授俊榮、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何教授耕宇、台灣天使投資協會蘇秘書長拾忠、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等專家學者，再於同年 9 月 27 日諮詢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沈會計師柏廷、該協會理事、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張發起人晉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法務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柏華、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明仁、林研究員秉澤等專家學者，調查發現本案國發基金管理機關國發會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相關評估作業核有嚴重違失：

(一)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修正前之產創

基金作業要點第 9 點（規範投資評估與審議）規定：「投資申請案經本基金評估符合政策方向，應提請本基金……，評估與審議程序如下：（一）政策評估……（二）內部審議 1. 政策評估會議審查通過後，本基金將進行實質評估審查，並得委託外部之技術、財務、稅務、法務及鑑價等專家或專業機構協助評估。……」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 14.88 億元案，委託專業機構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侯公司）進行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以下簡稱盡職調查）之費用為 421 萬 640 元（核定工作總時數為 1,022 小時，以勞務採購契約之平均每小時酬金 4,120 元計算，履約總價為 4,210,640 元）；另就東貝公司申請投資 1.045 億元案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部分之費用為 440 萬 8,400 元（核定工作總時數為 1,070 小時，以勞務採購契約之平均每小時酬金 4,120 元計算，履約總價為 4,408,400 元）。（詳表 1）

表 1 國發基金投資如興公司及東貝公司概況表

公司名稱	歷次投資日期及金額	截至 110 年第 2 季持股比率	投資目的	盡職調查費用
如興	106 年 6 月 14.88 億元	9.76%	協助該公司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成為牛仔褲知名品牌主要供應商。	421 萬 640 元
東貝光電	108 年 1 月 1.045 億元	2.83%	協助該公司創新轉型，投入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	440 萬 8,400 元

註：詳細資料請參閱後附如興公司及東貝公司「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概況表」。

(二)根據 106 年 5 月 5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專業服務機構提報工作時數會議紀錄決議內容：「一、請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重要性、必要性、例外性及比例原則，彙整申請廠商須提供之受查資料清單，對評估標的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收購公司玖地集團進行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惟查安侯公司工作規劃說明，僅於財務盡職調查涵蓋範圍「3.玖地部分，將了解目前進度及檢視如興內部或其聘請顧問所提出之相關評估報告」、「初步資料需求清單 M.或有負債及承諾·玖地併購進度及內部／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及交易架構議題討論提及玖地。復查盡職調查內容亦僅於「其他應注意事項」則提及下列 2 點，顯然未依上開決議對被收購公司玖地集團進行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惟該管理會仍予驗收付款：

1. 標的公司本次現增資金擬投資之玖地，曾於以前年度因違反

主要客戶（LEVIS）之代工生產要求（不得雇用童工），致遭受停止接受單處分，雖玖地展現極佳之營業銷售能力，迅速地將流失之 LEVIS 訂單轉向接受大陸內地其他客戶訂單，惟考量國際知名大廠愈益重視企業治理、環境及社會責任議題之趨勢，復以如興集團主要銷售客戶集中度高之情況下，建議應請如興集團密切瞭解主要銷售客戶之代工生產要求，並建置相關檢視控管機制，以確保代工生產皆能符合主要客戶（例如：H&M 及 LEVIS 等）之要求，以避免訂單流失，致影響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

2. 有鑒於如興集團近年連續虧損之情形下，主要係因未能達到營業規模所致，故如興集團刻正規劃併購玖地，惟併購後是否確能展現經營能力以轉虧為盈，建議貴基金進一步洽請如興集團提供預計併購玖地後之銷售預估，評估其於合併後是否可超逾損益兩平之經營規模，以評估未來長期之獲利能力。

(三)本院諮詢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張發起人晉源意見：「如興當時是辦理 130 億元現金增資，即洽特定人讓國發基金進來投，惟投資前如興公司本身股本雖有 15 億元，但淨值只有 11 億元，每股淨值只有 7.25 元，現金增資 130 億元，每股是 18.6 元，於是我們即可拆解，國發基金所投的 14.88 億元裡面只有約 1 億元左右是投資在既有的如興公司淨資產中，高達 13 億元是投資在併購的標的：玖地。換言之，投資的重點在玖地。國發基金委託安侯會計師事務所做財務、稅務、法務盡職調查及企業的價值評估，然而他評估的對象是如興（但是他的投資其實只有 1 億元在如興，13 億元在玖地），就有可能是叉了主題，詳情要再看過安侯的 DD 報告（即盡職調查）。不過我有翻閱過整份 571 頁的公開說明書，發現從頭到尾沒有附上玖地的財簽資料。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註 1）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惟整個公開說明書、如興公司股東會紀錄都沒有登載他們有取得玖地的會計師財簽資料。公開說明書中有一份德勤的范會計師做的獨立專家意見，該獨立專家意見中提及他取得的資料只有 104 年 1~9 月的

自結報表，根本沒有財簽，如果此一事實為真，我就無法理解到底國發基金在 DD 什麼。」另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亦提出意見：「會計上有 agreed-upon criteria（按：係指編財報時不使用 IFRS，而用另一套準則）及 agreed-upon procedure。Agreed-upon procedure 與一般人所稱的 DD 相似，就是報告使用者、程序執行者、被查核者三類人同意的查核程序，然而這三種人的發言權完全不一樣，委託方（即報告使用者）的發言權最大。程序執行者的發言權只在於我能不能查、要花多少成本、你要給我多少錢；被查核者是要準備被查核的資料。Agreed-upon procedure 與會計師的財報查核最大不同，在於對於證據怎麼收集、程序怎麼執行，在財報查核，會計師負全責，由程序執行者會計師全權決定怎麼查，被查核者或報告接受者沒發言權。本案中擁有最大發言權的人是國發基金管理會，它如果沒有提出要查玖地，那麼受託的程序執行者自然不會去查。本文中，固然可以討論國發會委託方（會計師）有無義務去提醒國發會『應該要查玖地？』但我覺得，這對會計師的要求有點太多，因為需求者應該要很清楚知道自已的需求，不然沒有資格委外做 DD。本文中，管理會在很多處都將自身的責任撇掉。」皆指出如興公司盡職調查應詳予調

查被併購標的玖地集團。

(四)再查國發基金就投資如興公司案之產業與技術面委請三位學者專家協助評估，出具審查意見，其中學者專家二提出意見：「財務及風險分析：包括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分配、資金獲利回流規畫及產業風險評估等。如興 104、105 年呈現的財務表現不佳，是否反映其經營能力是有限的，玖地的財報並沒有被完整的揭露，收購價格並無客觀地評估，收購的價金到底『買到』什麼有形、無形的資產無從得知。」惟國發基金管理會僅於評估報告綜合意見提及：「如興公司採併購玖地集團以擴大經濟規模策略，試圖轉虧為盈，惟仍未脫離代工業務模式，是否能展現經營能力，並轉型為原廠委託設計代工廠，仍有待觀察。」本院詢據國發管理會說明，依據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如興公司現金增資案進行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評估該次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 18.6 元，該管理會並未再自行評估該併購案。

(五)綜上，投資固本有風險，而難將投資失敗逕行歸責於國發基金管理會，然查如興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目的主要是為了併購玖地公司，顯示玖地集團經營、財務狀況等相關資訊乃是決定參與投資如興公司與否之重要關鍵，揆以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本案相關評估作業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核有違失：

(一)國發基金於第 32 次政策評估會議（107 年 10 月 4 日）審議東貝公司投資案通過後，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東貝公司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依 107 年 12 月 4 日所出具之盡職調查內容顯示，東貝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因菲利浦公司削價競爭、大陸客戶任意倒帳及支付 Cree,Inc.控告侵權產生之律師費等因素致虧損加大營運資金減少；營收減少但存貨無法及時去化，導致存貨週轉天期拉長；且營運產生之淨收入不足以支應其餘活動之支出，又 108 年度將有 26 億元借款到期等重大財務事項。惟該基金 109 年 4

月查核時，仍發現經辦單位及該基金董事代表未將前述盡職調查所羅列問題作為投資後管理重點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二) 嗣經國發基金評審會第 74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13 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11 位出席委員投票，其中 7 票同意，4 票不同意，通過以每股 8 元參與投資該公司 1 億 450 萬元。經該基金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108 年 1 月 28 日）同意投資，該公司董事會並須出具下列承諾書：1. 本次增資款須用於投入 Mini LED 和 Micro LED 研發及生產。2. 公司未來將積極改善財務狀況。3. 未來 2 至 3 年內若有資金需求，將辦理現金增資以取得所需資金。4. 協助國發基金於其最近一次股東會董事改選時取得 1 席董事席位。」惟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東貝光電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申報資料中，私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則為該次募得資金將於 108 年第 1 季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東貝光電公司於 108 年 4 月 9 日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中亦顯示，「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詢據國發基金說明，媒體於 108 年 9 月間報導東貝公司疑似財務吃緊情況後，該基金即

洽請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提出回應，並於 108 年 10 月邀請該基金董事代表至該基金說明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另為確認東貝公司增資股款專款專用於新產品研發及生產，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及 109 年 7 月 1 日兩度發函要求公司說明產品研發進度及現金增資股款運用情形，經該公司函復：「增資款依承諾書所述，用於研發及生產 Mini LED 及 Micro LED，惟因此技術仍處研發階段，過早公開申報恐有商業機密等相關問題產生，故尚不便將研發明細逐一對外公開。考量於簡化填寫申報資料，統一申報借款之償還，實則持續戮力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研發投入」；該基金並要求東貝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提出增資股款用途明細表，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前往東貝公司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及資金運用進度。東貝公司係股票上市公司，國發基金經辦單位應定期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瀏覽相關即時重大訊息及財務資訊，卻遲未發現該公司 108 年 1 月 3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金用途與該基金管理會決議有所不符時，迨同年 9 月媒體報導方採取相關查證措施。

- (三) 次依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與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4 點（股權代表之管理）第 3 項規定：「……本基金投資事業之股權代表，對投資事業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之臨時

動議，應就維護本基金及政府權益之立場，提出適當主張……」

。查東貝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中，以臨時動議決議通過解任 108 年 12 月方才更換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實屬重大異常事項，事前該基金因未經內部意見正式簽核程序，經辦單位及董事代表未於董事會中提出質疑，並保留意見或反對，列入紀錄。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該公司僅通知該基金董事代表，卻未通知該基金；再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該公司於董事會召開當日才通知該基金，致該基金未能及於董事會前簽核該基金相關意見。又該公司送達該基金之董事會議事錄中，有議案說明變更等情事，惟該基金經辦單位於會後簽辦會議決議情形時，並無交代議程與議事錄差異，仍註記照案通過，未盡查核之責。該基金參與董事會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董事會正式紀錄均未附上出席人員簽到紀錄，致無法知悉董事出席相關情形；又經辦單位遲至 109 年 4 月 10 日始將第 10 屆第 4、5、6 次董事會正式議事錄簽請核閱等情形。

(四) 基上，國發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

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發基金就如興公司申請投資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該基金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在投資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且遲未發現該公司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之資金用途，違反該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復對該公司於董事會以臨時提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臨時召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該基金均未及於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足見該基金投資後管理顯有不力，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賴振昌、王麗珍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延宕近 3 年始完成選任，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不僅缺乏正當性，且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董、監事提名權，且為各式專案補助計畫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人事、經費困境，且行政院前於辦理第 5 屆改選時即曾延宕提名作業，遭本院糾正在案，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0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提名權，深知該會人事、經費困境，且於第 5 屆改選時，曾因延宕提名作業，遭本院糾正在案，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12 年 1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行政院。

貳、案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延宕近 3 年始完成選任，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不僅缺乏正當性，且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失主管機關職

責；行政院依法負有董、監事提名權，且為各式專案補助計畫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人事、經費困境，且行政院前於辦理第 5 屆改選時即曾延宕提名作業，遭本院糾正在案，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任期 3 年，屆滿本應依法改選，惟該會第 5 屆至第 7 屆董、監事均無法如期完成選任，而由上一屆董、監事長期延任，第 7 屆董、監事選任延宕近 3 年，截至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間公廣集團接連爆發公視新聞片庫資料遭不當刪除、華視新聞誤播等重大作業疏失，引發社會關注，媒體改革團體呼籲主管機關應立即啟動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111 年 5 月 9 日文化部方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完成第 7 屆董、監事選任。根據公共電視法規定，行政院負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並負責提名幕僚作業，多屆董、監事未能如期改選，究竟是制度所致或行政怠失？有予究明之必要。經本院向行政院、文化部調閱卷證資料，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同年 8 月 30 日詢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等人，並請文化部於約詢會後就相關疑義補充說明，調查發現文化部確實有失主管機關之職責，行政院亦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未能依法

如期完成選任，由前屆董監事延任近 3 年，看守董事會缺乏正當性且作為消極，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員工士氣低落，不利正常運作之組織氛圍，營運績效不佳，公共媒體失誤連連，深究其因，雖有「董、監事選任門檻」制度設計衍生政黨杯葛問題，惟查文化部與行政院辦理第 5 屆董監事改選即曾無故稽延，遭本院糾正在案，第 6 屆董、監事亦有由前屆延任之情形，文化部未能落實檢討，於第 7 屆董、監事第 1 次審查會未完成選任法定人數後，未積極辦理補提名幕僚作業，核有行政怠失；行政院依法負有提名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且深知「董、監事選任門檻」修法之急迫性，於 103 年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後，迄今 8 年仍未提出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未積極督促文化部辦理補提名作業，難辭怠失之責。

(一)按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7 人至 21 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第 16 條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 3 至 5 人……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同法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一、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三、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四、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五、決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六、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八、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九、人事制度之核定。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十一、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二)經查，公視基金會第 6 屆董、監事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就任，任期至 108 年 9 月 25 日屆滿，文化部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將第 7 屆董、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簽報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行政院核定提名 21 位董事、5 位監事候選人，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由立法院朝野黨派推薦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僅選出 7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未達法定最低人數，無法組成董事會，文化部援引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註 1），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亦即第 6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1 日，函請第 6 屆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至第 7 屆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文化部自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未完成選任後，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行政院簽報第 1 次補提名董、監事建議名單，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22 日核定，文化部於同年 11 月 2 日向審查委員會提交第 1 次補提名名單，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據文化部表示，因國民黨推薦之審查委員缺席，該次會議未作實質審查，文化部遲至 111 年 5 月 6 日再向審查委員會提交第 2 次補提名名單，並於同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選出 12 名董事及 4 名監事，連同第 1 次審查會議選出之 7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終達到第 7 屆董、監事法定人數門檻，完成改選，第 7 屆董監事由前屆延任計 967 天。經查，公視基金會第 5 屆及第 6 屆董、監事，亦均未能如期完成改選，據文化部統計，分別由第 4 屆、第 5 屆延任 968 天及 58 天（註 2）。第 7 屆審查會情形及第 5 至 7 屆董、監事由上屆延任情形，參見下表。

表 1 第 7 屆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董事提名人數	21 人	14 人	14 人
監事提名人數	5 人	4 人	4 人
提交審查委員會時間 (寄發開會通知單)	108 年 9 月 2 日	109 年 11 月 2 日	111 年 5 月 6 日
會議召開時間	108 年 9 月 9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111 年 5 月 9 日
出席人數	15 人	10 人	14 人
通過人數	7 名董事 1 名監事	未作實質審查	12 名董事 4 名監事
未通過人數	14 名董事 4 名監事	未作實質審查	2 名董事
反對理由	審查採不記名投票，未達同意門檻者即未通過，未敘明理由		

資料來源：文化部 111 年 6 月 10 日文影字第 1111015080 號函。

表 2 歷屆延任人數及天數

屆次	由上屆董監延任人數	延任天數
第 5 屆	由第 4 屆延任 19 人	968 天
第 6 屆	由第 5 屆延任 15 人	58 天
第 7 屆	由第 6 屆延任 17 人	967 天

資料來源：文化部 111 年 6 月 10 日文影字第 1111015080 號函。

(三) 文化部於本院調查時檢討表示，公視基金會多屆董、監事未能如期完成足額改選，問題癥結與「董、監事選任門檻」之制度設計有關，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選任，並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標準，原意在彰顯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資格審查之嚴謹，並凝聚社會各界對於董、監事人選之最大共識，然實務運作結果，卻造成只要有四分之一的審查委員反對，就會產生少數否決多數之無奈，董、

監事選任門檻實有檢討之迫切需要等語（註 3）。惟查，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未能完成最低法定人數選任，時隔 1 年餘，文化部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才向行政院簽報第 1 次補提名建議人選，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向審查委員會提交行政院核定之第 1 次補提名名單；同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未作實質審查後，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遲至 111 年 4 月間公廣集團接連爆發公視新聞片庫資料遭不當刪除、華視新聞誤播等重大作業疏失，引

發社會關注，媒體改革團體呼籲立即啟動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文化部始於 111 年 5 月 6 日提交第 2 次補提名名單予審查委員會，此時相距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已時隔 1 年半，文化部辦理第 7 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實難認積極妥適。經查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改選時，文化部及行政院辦理提名作業即有延宕情形，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文化部未能落實改善，第 7 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仍欠積極，有失主管機關職責。

- (四) 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為任期制，依法本應如期改選，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不僅缺乏正當性，且作為不免消極，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於本院調查時坦言：「由於新任董、監事審查時程及何時完成改選無法預測，延任之董、監事處於看守時期，對於會內重大決策，或因考量其延續性，或為避免侵犯下屆董事會職權，在多方因素權衡下，多持保留態度，以會務穩定運作為優先。對於管理團隊之遴選與聘任有較多之顧慮，長期下來難免造成員工心理浮動，影響工作士氣，甚至逐漸養成觀望心態，不利於正常運作之組織氛圍；且高階主管若為代理性質，缺乏輔佐人力，推動業務上難免顧此失彼，影響營運效能」等語（註 4）。經查實務上，亦確實出現公視

基金會延任之看守董事會作為消極之重大案例，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指出，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延宕改選多時，致使「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案」重大計畫懸而未決，要求文化部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註 5）。

- (五) 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門檻」制度問題，文化部曾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能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查，屆期不續審視為廢棄。文化部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未獲行政院通過，110 年 1 月 9 日文化部再提「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截至本院調查時，仍未經行政院會通過審查。對此，行政院函復本院表示，修正草案俟文化部再與公眾溝通共識後，將適時提院會討論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等語（註 6）。經查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修正草案，有關董、監事選任之修法重點包括：「調降董事人數」、「採任期交錯制」、「取消由立法院推舉公正人士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選任」等；110 年 1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修正草案則「不採交錯任期制」，「維持審查委員會，但調降同意權門檻」，兩個修法版本

存在極大差異。按行政院除坐視公視基金會連續多屆董、監事延任，未積極督促文化部儘速辦理補提名作業，也深知「董監事選任門檻」修法之急迫性，於 103 年 4 月將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後，截至本院調查時，已逾 8 年仍未提出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拖延多時，行政效能不彰，難辭怠失之責。

(六) 綜上，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未能如期選任最低法定人數，由前屆董、監事延任近 3 年，第 5、6 屆董、監事亦發生由前屆延任之情形，看守董事會缺乏正當性，且作為消極，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員工士氣低落，不利正常運作之組織氛圍，營運績效不佳，公共媒體失誤連連，深究其因，或有主管機關文化部所稱「董、監事選任門檻」制度設計不當，致生政黨杯葛問題，惟查文化部辦理補提名幕僚作業亦有欠積極，核有行政怠失；行政院依法負有提名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坐視公視連續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未積極督促文化部儘速辦理補提名作業，又深知「董、監事選任門檻」修法之急迫性，修法拖延多時，行政效能不彰，難辭怠失之責。

二、現行「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

準」、「是否記名投票表決」、「可否委託代理」、「審查委員會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等重要事項均未法制化，任由文化部依慣例啟動遴選作業，及由審查委員會自行以預備會議，透過政黨協商形成共識，於政治力介入之情形下，能否公平合理解決爭端，實非無疑，經查公視基金會第 5 至 7 屆董監事改選，提名日期距前屆任期屆滿均未足 1 個月，審查時間緊迫，又無補提名時程規範，問責機制不彰下，延任無期限，又審查委員並無消極資格規範，第 5 至 7 屆審查委員均有公職或政黨身分者，難以擺脫政治力介入，審查實務問題叢生。文化部遲未完備相關法制，確保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過程順遂及獨立超然，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機關且依法負有公視董、監事提名權，坐視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問題叢生，未見積極督促所屬提出改善作為，難辭其咎。

(一) 經查「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之計算基準」、「投票表決記名與否」、「可否委託代理」、「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等重要事項均未法制化，任由文化部依慣例啟動遴選作業，及由審查委員會自行以預備會議形成共識。

(二) 針對上述相關議題，文化部於本院 111 年 8 月 30 日詢問時提出書

面說明及約詢會後補充說明（註 7）指出：

1. 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疑義：
 - (1) 現行法令對於選任作業應於何時啟動雖無規範，惟實務上，文化部於董事任期屆滿前 6 個月即開始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 (2) 文化部 107 年提報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於第 17 條第 2 項明定董事任期屆滿 6 個月前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改聘，該修法條文雖未通過，未來該部修法時仍將適時納入，以明確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
2. 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疑義：
 - (1) 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審查委員資格有「社會公正人士」之概括規範。
 - (2) 實務上對「社會公正人士」定義有其難度，如有必要，似可考量訂定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當之人選。
3. 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記名投票與否、可否委託代理等疑義：
 - (1) 公共電視法對於審查委員會如何運作雖無規範，惟實務上，文化部已透過審查委員會預備會議之形式，就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
 - (2) 過往審查會議經驗，審查過程可能發生之爭執主要係「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究應以「全體委員」或「出席

委員」為其計算基礎，文化部已針對此節納入 110 年修法範圍，並明定以「全體委員」作為計算基準，予以明定。至於是否將「記名投票與否」、「可否委託代理」，文化部將於後續修法時進行研議。

4. 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及監督疑義：

- (1) 以第 6 屆為例，立法院於發函檢送審查委員名單予行政院時，僅說明審查委員會係經院會決定依政黨比例推舉名單，並未說明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而後審查委員會於召開時，亦曾就此有所討論，並於所訂「第 6 屆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載明「本會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文化部協助辦理。」
- (2) 有關「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及監督」疑義，文化部將於後續修法時進行研議。

(三) 惟查：

1. 依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3 日函復本院之「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至第 7 屆選任作業情形」，公視第 6 至 7 屆董、監事改選作業，董、監事提名日期距前屆任期屆滿日均未足 1 個月（第 5 屆任期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屆滿，文化部於同年 6 月 29 日將第 6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簽報行

政院；第 6 屆任期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屆滿，文化部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將第 7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簽報行政院），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時間不足 1 個月

，審查時間緊迫，如未能完成選任法定最低人數，因無補提名作業時程規範，倘主管機關消極不辦理補提名作業，延任恐無期限。

表 3 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至第 7 屆選任作業情形

	第 5 屆	第 6 屆	第 7 屆
啟動改選提名作業：函請行政院函立法院組成審查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 6 月 28 日函	文化部 105 年 2 月 2 日函	文化部 108 年 4 月 16 日函
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簽報行政院	前行政院新聞局作業	文化部 105 年 6 月 29 日院簽	文化部 108 年 8 月 26 日院簽
屆滿日期	105 年 7 月 28 日	108 年 9 月 25 日	114 年 5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3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30364 號函。

2. 文化部於本院詢問後，清查第 5 至 7 屆審查委員，各屆審查委員均有具政黨、公職人員身分之情形，審查委員資格未排除公職或政黨身分，難以擺脫政治力介入問題。
 3. 「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是否記名投票表決」、「可否委託代理」、「審查委員會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等事項涉及重要會議規則，未予法制化，於政治力介入之情形下，能否期待審查委員會自行透過預備會議公平合理解決爭端，實非無疑。
- (四) 綜上，現行「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是否記

名投票表決」、「可否委託代理」、「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等重要事項均未法制化，任由文化部依慣例啟動遴選作業，及由審查委員會自行以預備會議，透過政黨協商形成共識，於政治力介入之情形下，能否公平合理解決爭端，實非無疑，經查公視基金會第 5 至 7 屆董、監事改選，提名日期距前屆任期屆滿均未足 1 個月，審查時間緊迫，又無補提名時程規範，問責機制不彰下，延任無期限，又審查委員並無消極資格規範，第 5 至 7 屆審查委員均有公職或政黨身分者，難以擺脫政治力介入，審查實務問題叢生。文化部未積極完備相關法制，確保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過程順遂及獨立

超然，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機關且依法負有公視董、監事提名權，任令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問題叢生，未積極督促所屬儘速提出改善作為，難辭其咎。

三、公共電視屬於全體國民，本應獨立自主經營，不受干涉，但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長年仰賴政府捐贈，主管機關固定每年編列新臺幣（下同）9 億元捐贈，早已不足支應營運所需，文化部雖另以專案計畫補助公視基金會及已納入公廣集團之華視，然補助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屢遭刪減或凍結，不穩定卻又是重要經費來源之各式各樣專案計畫補助，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文化部未能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且為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之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困境及保持獨立之重要性，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俾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政策，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一) 公共電視之發展，係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為公共電視法第 1 條及第 11 條所明定。公視基金會理應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方能達成上開政策目標，製播優質電視節目。

(二) 公視基金會於 87 年 7 月 1 日成立，主管機關依據公共電視法第 2

條規定，於 87 年編列 12 億元捐贈公視基金會，而後逐年遞減，至 90 年起捐贈經費固定每年為 9 億元，迄今未做調整。文化部 110 年 1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尚未經該院院會通過）之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總說明指出，隨著社會情勢變遷、數位傳播科技迅速發展，公視基金會所經營之頻道已從 1 個類比頻道，擴增至主頻、台語台、公視三台等 3 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臺，營運成本已不可同日而語，加上多年來物價水平之變動，政府每年 9 億元之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公視基金會營運所需。

(三) 文化部近年來雖透過社發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科技計畫「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前瞻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106-109 年）」及其延續計畫「文化部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110-114 年）」等各式專案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計畫預算補助公視基金會，以及透過社發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前瞻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106-109 年）」補助已納入公廣集團之華視。但文化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補助之社發計畫、科技計畫等專案計畫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屢遭刪減或凍結。文化部近 5 年捐、補助（「固定每年 9 億元」及「專案計畫」）公視基金會

及華視之金額，及「一般專案計畫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及凍結情形，詳如下表。

表 4 文化部近 5 年捐補助公視基金會金額

單位：千元

	依法捐贈	社發計畫	科技計畫	前瞻計畫	合計
107	900,000	147,950	-	390,400	1,438,350
108	900,000	420,432	-	517,952	1,838,384
109	900,000	424,140	-	366,187	1,690,327
110	900,000	424,140	-	100,000	1,424,140
111	900,000	450,433	38,000	100,000	1,488,433

資料來源：文化部 111 年 9 月 14 日文影字第 1112038609 號函。

表 5 文化部近 5 年補助華視金額

單位：千元

	社發計畫	前瞻計畫	合計
107	60,000	97,600	157,600
108	96,000	37,669	133,669
109	96,000	-	96,000
110	96,000	-	96,000
111	91,200	-	91,200

資料來源：文化部 111 年 9 月 14 日文影字第 1112038609 號函。

表 6 一般專案計畫（表 4、5 黑框部分）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情形

單位：千元

	審議結果		預算案金額	刪減	比例	凍結	
107	公視	147,950	207,950	234,500	26,550	11.3%	5,000 (已解凍)
	華視	60,000					
108	公視	420,432	516,432	537,950	21,518	4%	80,000 (已解凍)
	華視	96,000					
109	公視	424,140	520,140	541,813	21,673	4%	-
	華視	96,000					
110	公視	424,140	520,140	520,140	-	-	-
	華視	96,000					
111	公視	450,433	541,633	572,140	30,507	5.3%	11,000 (已解凍)
	華視	91,200					

註：依法捐贈之 9 億元屬法定捐贈性質，前瞻計畫則屬特別預算，故文化部未列入本表統計。

資料來源：文化部 111 年 9 月 14 日文影字第 1112038609 號函。

(四)不穩定卻又是公視基金會目前重要經費來源之各式各樣專案計畫補助，招致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輿論認為，政府對公視基金會的補助越多，公視基金會的財務就越依賴政府，其獨立自主空間就會越小，與公共電視「獨立營運」，不受政府干預之宗旨背道而馳（註 8）。109 年 7 月文化部打算成立「國際影音平台」，提 4 年公共建設計畫，委由公共電視製播，有公視基金會董事表示事先並不知情，質疑決策程序有不當之處，並質疑政府將「黑手」伸進公視，借公共平台做「大外宣」，甚至有董事辭職抗議，此事發酵成社會議題，有學者議論「拿政府錢就要辦政府事？做國際宣傳，媒體如何保持獨立？」主張應釐清公共媒體定位、檢討公共電視困境（註 9）。

(五)綜上，公共電視屬於全體國民，本應獨立自主經營，不受干涉，但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長年仰賴政府捐贈，主管機關固定每年編列 9 億元捐贈，早已不足支應營運所需，文化部雖另以專案計畫補助公視基金會及已納入公廣集團之華視，然補助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屢遭刪減或凍結，不穩定卻又是重要經費來源之各式各樣專案計畫補助，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文化部未能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且為專案計畫補助

金額之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困境及保持獨立之重要性，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俾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政策，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公視基金會第 5 至 7 屆董、監事均未如期改選，由上屆長期延任，其中第 7 屆延任近 3 年，不僅缺乏正當性，且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董、監事提名權，且為各式專案補助計畫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人事、經費困境，且行政院前於辦理第 5 屆改選時即曾延宕提名作業，遭本院糾正在案，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紀惠容、葉大華

註 1：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3 項針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明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同法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無相同規定，惟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註 2：參見文化部 111 年 6 月 10 日文影字第 1111015080 號函。

註 3：同前註。

註 4：同前註。

註 5：參見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第（十三）案。

註 6：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3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30364 號函。

註 7：文化部 111 年 9 月 14 日文影字第 1112038609 號函。

註 8：中華日報 110 年 9 月 20 日社論「政治介入，恐讓公視淪為政府宣傳工具」。資料來源：<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459794>

註 9：管中祥，109 年 8 月 5 日「拿政府錢就要辦政府事？做國際宣傳，媒體如何保持獨立？」資料來源：載於「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00805-opinion-taiwan-public-tv-service/>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李 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 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1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定辦理。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 9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11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2006536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二)茲據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313 號函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二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該院

並已提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11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2006536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30 號。本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四)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13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國防部復函（含附件）

影本，為據報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後，放寬人員進用及採購相關規定，造成○○○等情，送會參考乙案，擬予存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調查：「據悉，我國海軍成功級巡防艦田單號○○○塗料採購標案有無弊端？是否涉及不法？有無行政上之責任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不含附錄）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以公布版公布。

二、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2. 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4. 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參考。

5. 本報告引用審計部台審部二字第 1100065438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保密至期限 119 年 10 月 19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機密爰不公布。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審計部台審部二字第 1100065438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保密至期限 119 年 10 月 19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機密爰不公布。

四、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五、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未臻周妥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2 年 6 月前將前開專案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見復。

七、密不錄由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依 111 年 11 月 8 日國備計評字第 1110286603 號函所述時間、地點及方式執行○○○。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巡察該會所屬機關（構），○○○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函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民眾郭○○副本，有關「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之房屋，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並支付新臺幣 7 百餘萬元之不當得利，陳情暫緩執行及免除追償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報告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平日仍應妥善管理軍購案相關憑證，自行追蹤管考，毋須函復。

(二)調查案結案。

十三、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輔導會、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履約爭議款項案，計 2 件，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四（一），函請輔導會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四（二），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北榮總玉里分院未依照服員委外契約，擅自扣發應給付予合作社之勞健保、退休金等款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內政部來函併案暫存，俟其

他部會函復到院後，再併案簽辦。

三、勞動部、工程會及內政部（前次）分別函復，有關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履約爭議款項案，計 3 件，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四（二），函請勞動部辦理見復。

（三）抄核提意見四（四），函請內政部、勞動部、工程會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有關法務部來

函說明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等相關作為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先行將本院參加審查會名單以電子郵件回復臺灣高等檢察署。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郁容委員、蔡崇義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07 號，其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疑有濫用隔離保護、配於單人舍房並暫停作業、改配工場等措施，對檢舉工場主管之收容人施以法外之懲罰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

所。

(二)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訂定合理之書信檢查流程，致收容人書信遭假檢查真閱讀，涉有侵害秘密通訊自由之嫌；另法務部矯

正署嘉義監獄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課程，竟容任授課環境惡劣，踐踏師生尊嚴，且戒護主管恣意要求受刑人長時間禁語靜坐，整人為樂；又該監獄鹿草分監涉嫌放任特定受刑人不當管教受刑人，未妥適處置新收受刑人遭圍毆事件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附設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三)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人資料及收容人圖像畫面後，上網公布。

六、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蘇麗瓊委員提：鹿草分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員、吳員、沈員等 3 名受刑人毆打蔡員，另有 1 名受刑人林員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 6 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員及沈員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 2 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

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密不錄由。

八、行政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君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君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案處理進度。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新竹地檢署調查完竣後，將調查結果及補充說明函復本院。

十、密不錄由。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李姓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 111 年 8 月 16 日「矯正機關辦理拒絕收監審查之機制研商會議」之會議資料到院，並請轉法務部矯正署及相關醫療單位，就拒絕收監評估單各項內容進行釐清。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究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與司法院續行研議，並於 112 年 6 月前函復本院。

十三、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105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1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人員對證人之圖譜反應未能正確判讀，致未能採為對渠有利之補強證據，而遭有罪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法務部調查局公文，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

十四、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有誤判『Eutylone』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其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影響及後續相關處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如何確保得標毒品檢驗機構具備行政院新增公告毒品之鑑識能力」乙節之相關辦理進度或成果，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五、財政部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查獲乙件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毒品案，嗣承辦人員欲將該扣案毒品送交鑑驗時發現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案經檢察官偵辦後發現，該站前機動組長徐君另涉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重大違失情事。凸顯該局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以及扣案毒品保存、送驗及銷燬等相關機制，涉有重大缺失，且該局駐區督察機制亦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六、審計部函報，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

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等情案之研析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彭君續訴，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05 年 10 月間，收受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惟該署無故延宕至 106 年 2 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致其承受強制工作 4 個月之不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九、匿名續訴，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說明該院前書記官未歸還「108 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卷宗」，且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移交卷宗一案之事件發生經過、行政調查結果及懲處情形。

二十、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紀惠容委員發言部分：針對問題一，函請法務部逕行引用 CEDAW 之裁判書分析研究，提供參考。

(二)高涌誠委員發言部分：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有無法令依據案」，另案處理。

二十一、11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法務部，有關本院就「檢察官具體求刑有無法令依據案」，高涌誠委員就法務部彙復所提核簽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以法檢字第 10904501750 號函，廢止 102 年 3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0204513750 號函之緣由，並提供近 3 年於起訴時具體求刑之案件數及偵查案號。

二十二、密不錄由。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司法院函復，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有誤判『Eutylone』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其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影響及後續相關處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李姓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通函各機關依「矯正機關辦理拒絕收監審查機制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內容精進收容人拒絕收監作業相關公文影本，函復本院。

二十六、法務部來函，民國 63 年前後，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

院生，造成多人死傷，涉有違反人權等情案，請本院提供案卷資料及展延 3 個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相關案卷資料供法務部參酌，並請其注意相關保密規定，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將後續審查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官網新聞訊息表示，明德外役監獄林姓受刑人於 11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返家探視，應於同年月 15 日下午 2 時返監，惟逾期未歸。該監獲悉

後隨即聯絡其家屬協尋，聯繫返家探視所在地警察局及戶籍所在地警察局通報協尋，並函請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惟查林姓受刑人涉嫌於同年月 22 日上午持刀殺害臺南市 2 名警員，於同年月 23 日凌晨於新竹為警逮捕。按林姓受刑人曾於 108 年間，先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 2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7 年 2 月，另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2 案，各判處有期徒刑 2 月、6 月，並曾經法院認定有逃亡之高度誘因而裁定羈押。足見林姓受刑人犯有危害社會安全疑慮之重罪前科，明德外役監獄對於遴選審查之條件與程序有無失當？於發現林姓受刑人未歸時，僅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協尋，而未及於其他警察機關，通報機關範圍有無檢討之必要？林姓受刑人逾期未歸，除構成脫逃罪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就林姓受刑人殘餘刑期部分，檢察機關發布通緝之時效有無延宕？另警察機關於調查殺警嫌犯，為何有誤認為行兇者之檔案照片流出？現行警員執勤裝備之提升與執勤訓練之加強，有無檢討改進之處？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九，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明德外役監獄、臺南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至十，函請行政

院督導法務部、內政部等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九，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一節，移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依法偵查妥處見復，併移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六)調查意見四，案關手機通聯紀錄，函送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併案偵查（勾串共犯等）續處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調查事實及附表）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提：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

，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18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再囑所屬研議見復。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子陳君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多次要求陳君於同日分別至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及該署應訊，詎陳君逕至該署報到後，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致陳君飽受精神折磨；在所涉案件偵結起訴後，仍利用其證人身分，持續以上開方式反覆傳喚陳君到庭作證，疑涉有濫權情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賡續督導落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免再函復本院。

(三)調查報告，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參處。

(四)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謝君續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暨國家人權委員會移回法務部復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謝君 111 年 10 月 19 日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所訴線監人員違失部分，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通知)單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田秋堇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 2011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2019 年再度縱火。民國 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

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 111 年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李君於 2018 年 5 月任職花蓮縣教育處副處長時，將『花蓮縣立棒球場

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需求規範書』電子檔及招標日期洩漏予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洩密罪，『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又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透過友人陳○源與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緩起訴處分）期約交付得標金額 5% 予『花蓮這邊的人』（李君之對口汪○德）、10% 予陳○源，李君並傳送『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cad 圖、侯○章需求表及公告日期及招標最新重要參考資料。2019 年 8 月 1 日李君升任教育處長後，邱○豪依約於同年 12 月交付先期款新臺幣（下同）2 萬元（5%）；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 4 萬元（10%）、2 萬 1,500 元（5%）賄款，之後因偵辦，未再繼續交付。李君則因本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有行政究責之需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另案處理（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敦品中學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積極落實辦理改善，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